

##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13次幹事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13年5月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0分  
二、地點：N214會議室(本府市政大樓2F 西北區)  
三、主持人：陳譽馨 執行秘書 紀錄：李育嫻  
四、出席人員：  
出席委員(依姓氏筆劃排序)  
何承翰委員、胡寶元委員、張東柱委員

出席幹事：(依局處排序)  
文化局：吳俊銘幹事、林舒華幹事、連婕幹事  
工務局公園大地科：鐘政信幹事  
都市發展局設計科：朱芳毅幹事(黃棣佑代)

### 出席人員：

#### 審議案一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	楊○○、曾○○
瀚品聯合建築師事務所	呂○○、林○○
農業部林業試驗所	董○○

#### 審議案二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	張○○、陳○○
亞柏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曾○○

#### 審議案三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	陳○○
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	劉○○
經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蕭○○、黃○○ 劉○○

#### 審議案四

國立臺灣大學	王○○
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陳○○
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	蘇○○
巧園園藝有限公司	鄭○○、蔡○○
	桂○○

#### 審議案五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	張○○
富頂營造有限公司	藍○○、廖○○
	藍陳○○
巧園園藝有限公司	鄭○○、蔡○○

#### 審議案六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	郭○○
巧園園藝有限公司	鄭○○、蔡○○

#### 討論案一

陳○○君	陳○○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	陳○○
崇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(請假)

### 五、審議案：

審議案一：「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」辦理「LG02站林業試驗所育東樓及育西樓復舊工程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」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#### 結論：

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：本次「不予通過」，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，並備妥1份計畫書電子檔(1個PDF檔並加註頁籤，檔案請控制在100mb以下)再行提送樹保會幹事會議審查。

**審議案二：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」辦理「臺北市大安區潮州街63巷鋪面更新工程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，提請審議。**

**結論：**

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：本案本次「修正後通過」，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，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，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。

**審議案三：「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」辦理「大安區民族實中周邊排水環境及校園環境營造工程（校園綠地景觀工程）」受保護樹木一案，提請審議。**

**結論：**

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：本案本次「修正後通過」，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，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，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。

**審議案四：「國立臺灣大學」辦理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新建工程—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3地號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（第一次變更）一案，提請審議。**

**結論：**

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：本次「不予通過」，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，並備妥1份計畫書電子檔(1個 PDF 檔並加註頁籤，檔案請控制在100mb 以下)再行提送樹保會幹事會議審查。

審議案五：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」辦理「臺北市北投區員工訓練中心建物拆除工程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結論：

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：本案本次「修正後通過」，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，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，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。

審議案六：「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處」辦理大安區永康街31巷雨水下水道更新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結論：

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：本案本次「修正後通過」，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，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，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。

## 六、討論案

討論案一：有關本市內湖區潭美街171號受保護榕樹（編號1304）遭過度修剪裁罰，行為人陳○○先生提出陳述意見及相關事證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

一、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：本案「崇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」委託「行為人品安通有限公司陳先生」修剪，查委託書內容並無明文註明為受保護樹木、修剪量及修剪方式，仍有歸責於受保護樹木過度修剪（超過全葉量25%）之事實，確實已違反「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」第5條規定；全案依據前開法規暨「臺北市政府

處理違反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」請文化局依規裁處，另請「崇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」補充說明不當修剪之情況。

二、本案請文化局另行邀集樹木保護委員辦理現場會勘以確認樹木狀況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4時0分

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13次幹事會委員與出席單位意見

審議案一：「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」辦理「LG02站林業試驗所育東樓及育西樓復舊工程—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」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：(依姓氏筆劃排序)

### 1、何承翰委員

- (1)現場確認該小葉南洋杉根系狀態與建築物量體及預計施工區域，現為穩定樣態。如若移植根系將受相關法規限制，依照文資法將無法深挖超過1公尺包覆土球。故可預期移植將明顯對樹木生長不利。因此請提出相關有效的完整養護配套。
- (2)預定移植地點已有10棵受保護樹木死亡，當時判斷有排水不良、褐根病蔓延等問題。故難以認同又要將此受保護樹木移植至此。同時何故不以基地內移植為前提去規劃？又預計移入的定植單位，是否有提出同意書？請詳列。
- (3)現場預計的定植配置相關圖說(含加固、保護)、土壤剖面、排水、與文資建築兩體的合理性皆未顯示，故在難以確認的狀態下同意本次提案。

### 2、胡寶元委員

- (1)建築面積無法長高及變寬以符合業主需求，故申請移植。因林試所為國家最高林業試驗機關，具有示範與教學的能量。是否有考慮相關變更設計等因應方式。
- (2)請詳細說明斷根的土球大小及相關修剪詳細規劃。
- (3)缺乏移植點的相關規劃及褐根病等檢測。
- (4)缺乏相關接收同意文件。

### 3、張東柱委員

- (1)請說明為何上次移植10棵小葉南洋杉均死亡，這次有沒有改進的方式。
- (2)可否將重蓋的建物偏離受保護樹木，以避免移植。

(3)斷根土球大小及如何移植均沒有詳細陳述。移植地的規劃如何？都沒有說明。

#### 4、文化局吳俊銘幹事意見

- (1)請補強移植理由，是否能為受保護樹木變更建築設計退縮或偏移。或倘經評估仍需移植，仍以園區內為主。
- (2)現場有文資的部份故無法建高，請捷運局與試驗所應討論是否有賠償或其他方案處理。

#### 5、文化局林舒華幹事意見

- (1)請跟文資科確認若要在這區域進行開挖作業，是否要提送相關計畫？
- (2)針對這10株移植在場域上應強化重點和特色等細節。
- (3)另評估傾斜故無法採現地保留，若要實施現地保留，應採取周全的保護措施。
- (4)提送前應確認定植點並完成土壤檢測，再行提案為宜。

#### 6、都發局朱芳毅幹事意見(書面)

無意見。

審議案二：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」辦理「臺北市大安區潮州街63巷鋪面更新工程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：(依姓氏筆劃排序)

##### 1、何承翰委員

本案樹木根處已是周邊最高的，故請注意規劃時的高程及排水，避免樹體根部有所積水。

##### 2、胡寶元委員

請詳細說明回填客土來源及覆土高度。

##### 3、張東柱委員

無意見。

##### 4、都發局朱芳毅幹事意見(書面)

無意見。

**審議案三：**「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」辦理「大安區民族實中周邊排水環境及校園環境營造工程(校園綠地景觀工程)」受保護樹木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**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：**(依姓氏筆劃排序)

**1、何承翰委員**

- (1)本案樹木根部為周邊最低處，故請注意規劃時的高程及排水，避免樹體根部有所積水。請補充土壤剖面圖與受保護樹木周邊排水規劃。
- (2)請補充完整敘述施工動線的規劃與交維工安措施圖說。
- (3)改變後可以預期受保樹根系容易受踩踏，請提出保護措施。

**2、胡寶元委員**

編號4300規劃後導致地勢低陷，且無相關排水措施，請詳細說明規劃。

**3、張東柱委員**

無意見。

**4、文化局吳俊銘幹事意見**

非受保護樹木移植相關作業申請，請洽公園處。

**5、都發局朱芳毅幹事意見(書面)**

無意見。

**審議案四：**「國立臺灣大學」辦理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新建工程—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3地號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(第一次變更)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**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：**(依姓氏筆劃排序)

**1、何承翰委員**

- (1)108年的樹木之前丈量檢測年份至今已逾五年，目前相關樹木丈量樣態皆已有所變化，請依照現況再校正。



- (2) 褐根病檢測未完備，除新增之外，舊有的尚未知道請再確認。
- (3) 土球包裹的法令已有變化，請修正舊時計畫書中的不同處。

## 2、胡寶元委員

- (1) 本次提出相關樹木的生長資料，與前次核定案108年5月17日所調查的資料一字不差，請說明。
- (2) 請說明編號19、16及編號20的排水規劃及橫剖面實際關係。
- (3) 依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臺北市政府(111)府授工公字第1113024887號函修正之臺北市樹木移植作業規範，根球大小應為5至7倍，請依建議重新規劃。

## 3、張東柱委員

- (1) 受保護樹木 (NO. 1525及3702) 有褐根病反應，其周邊的樹木是  
否有褐根病，如果有則採用土壤灌注與棲地改善無法達到防治  
效果，需提出更有效的防治方法。
- (2) 移植地點是否有褐根病檢測？

## 4、都發局朱芳毅幹事意見(書面)

本案屬公立學校新建工程，依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」第3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總樓地板面積達15,000平方公尺之公有建築物、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幼兒園）或由政府（含行政法人）新建之社會住宅，於申請建造執照前須提送都審程序，請申設單位後續依規定檢討辦理。

**審議案五：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」辦理「臺北市北投區員工訓練中心建物拆除工程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，提請審議。**

**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：(依姓氏筆劃排序)**

### 1、何承翰委員

注意牆體與樹木的支持關係。必要時設置繩索固定支撐。

### 2、胡寶元委員

請妥善依計畫書執行。

### 3、張東柱委員

(1)拆除圍牆時注意樹木安全性的支撐。

(2)無其他意見。

### 4、都發局朱芳毅幹事意見(書面)

無意見。

審議案六：「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處」辦理「大安區永康街31巷雨水下水道更新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」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：(依姓氏筆劃排序)

#### 1、何承翰委員

本案沒其他意見

#### 2、胡寶元委員

請妥善依計畫書執行。

#### 3、張東柱委員

無意見。

#### 4、都發局朱芳毅幹事意見(書面)

無意見。

討論案一：有關本市內湖區潭美街171號受保護榕樹(編號1304)遭過度修剪裁罰，行為人陳○○先生提出陳述意見及相關事證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：(依姓氏筆劃排序)

#### 1、何承翰委員(依現場發言)

(1)依與會委員意見，請確認委託修剪之地主意見論述再行討論。

(2)於113年5月6日早上於現場拍攝，照片如附件1。

#### 2、胡寶元委員

(1)依據現場照片資料，確定為過度修剪，確實違反台北市受保護樹木自治條例相關辦法。可再至現場觀察目前存活情況，以判

定是否為蓄意行為。

(2)請樹木所有權人持續加強救護相關措施，以維護本市珍貴綠色資源。

### 3、張東柱委員

(1)再請樹權人說明。

(2)請樹權人救治。

### 4、文化局吳俊銘幹事意見

請於113年5月份再行辦理會勘，以確認該株受保護樹木現況。

### 5、文化局林舒華幹事意見



請明確跟所有權人說明，因現受委託人(行為人)表示不知情，所有權人應有連帶責任。

### 6、陳○○先生意見：(提供書面全文照錄)

崇偉公司收到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修樹民眾檢舉。崇偉公司委託我去處理，我從鐵皮屋往內修樹，修到後面看到牌子，趕快停止。我也不知樹已保護，請體諒不知道，以後會注意的，謝謝。我們也是收到通知馬上改善。

何承翰委員提供【附件1】

受保護榕樹（1304）現況及過去對照圖：

拍攝日期	樹況照片
113年 5月6日	
110年3月	 <p data-bbox="507 1834 1252 1870">原受保護榕樹（1304）樹冠枝葉茂盛，生長態勢良好</p>

【附件1】受保護榕樹（1304）圍牆內概況：

拍攝日期	樹況照片	
	 <p data-bbox="475 974 762 1008">可透過巷道小路進入</p>	
113年 5月6日	 <p data-bbox="715 1960 1038 1993">看到樹同時會看到樹牌</p>	

【附件1】受保護榕樹（1304）圍牆內概況：

拍攝日期	樹況照片	
113年5月6日		
		